**※**非官方翻译（摘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New Zealand\_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1991年资源管理法**

2019年10月29日再版

《公共法令》1991年第69号

同意日期1991年7月22日

**第9部分 水资源保护令**

**第199条 【水资源保护令的目的】**

（1）尽管第2部分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但水资源保护令的目的是承认和维持。

（a）处于自然状态的水资源所具备的显著舒适性或内在价值。

（b）当水资源不再处于其自然状态时，这些水资源本身的舒适性或内在价值应当加以保护，原因是其舒适性或内在价值被认为具有显著性。

（2）水资源保护令可针对以下任何事项作出规定。

（a）尽可能将被认为是重要的水体保持其自然状态。

（b）保护水体具有的或形成的，以及认为显著的特征。

（ⅰ）作为陆生或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ⅱ）作为渔业。

（ⅲ）野生、风景或其他自然特征。

（ⅳ）科学和生态价值。

（ⅴ）娱乐、历史、精神或文化目的。

（c）保护水体具有的或形成的，以及根据毛利文化被认为显著的特征。

**第200条 【水资源保护令的含义】**

在本法案中，术语“水资源保护令”是指根据第214条就第199条中规定的任何目的而颁布的命令，旨在对区域委员会行使其在第30（1）条（e）和（f）项下的权力施加限制或禁止（由于与水资源有关），包括以下方面的限制或禁止，尤其是：

（a）水体的数量、质量、流速或水位。

（b）水体所要求或允许的最高及最低水位或流量或水位或流量的范围，或水位或流量的变化率。

（c）符合水资源保护令的最大取水分配或最大污染负荷。

（d）水体中的温度和压力范围。

**第201条 【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

（1）任何人在支付任何规定的费用后，均可向部长申请就任何水体发布水资源保护令。

（2）根据第（1）款提出的申请须：

（a）确定有关水体。

（b）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根据第199条、第200条及第207条中规定事项说明申请的理由。

（c）说明申请人认为应纳入水资源保护令的规定，以及该等规定对水体产生的影响。

（3）部长可通过书面通知形式要求申请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申请相关的补充信息。

**第202条 【部长收到申请后应履行的义务】**

（1）在收到根据第201条提出的申请（以及部长要求的任何补充信息）后，在部长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申请进行调查后，部长应尽快：

（a）指定一个特别法庭对申请进行审理和报告。

（b）拒绝该等申请。

并将作出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如申请被拒，则告知申请人被拒的理由。

（2）在根据第（1）（a）款指定一个特别法庭之前，部长应酌情就法庭成员事宜与毛利事务部长和保护部长进行协商。

**第203条 【特别法庭】**

（1）根据第202条指定的特别法庭应：

（a）成员不少于3人，但不超过5人。

（b）设一名由部长或（如部长拒绝时）法庭成员指定的主席。

（2）每个特别法庭应为符合1951年《费用和旅行津贴法》规定的法定委员会；如部长发出该指示，可从议会的相关款项中拨出应支付给特别法庭的任何成员的费用。

（a）具有根据1951年《费用和旅行津贴法》以费用、薪酬或津贴形式支付的报酬。

（b）根据该法就提供法庭服务所耗费的旅行时间给予的旅行津贴和旅行费用。

该法的规定也相应适用。

（3）特别法庭的成员在履行或行使法庭的职能、职责和权力时，不对其所做或未做的任何事情负责。

第203（3）条：根据2009年《资源管理（简化和精简）修正法案》（2009年第31号）第120条，于2009年10月1日添加。

**第204条 【申请公开通知】**

（1）特别法庭在获委任后，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确保：

（a）申请的公告已发出。

（b）在奥克兰、惠灵顿、克赖斯特彻奇和但尼丁各城市的日报上刊登第2AB（1）（b）条所述通知的简短摘要，以及可访问该通知的互联网网站的详细信息。

（c）已就该项申请发出特别法庭认为适当的其他公开通知。

（d）申请通知送达已送达：

（ⅰ）申请人。

（ⅱ）相关区域市政局。

（ⅲ）相关地方管理机构。

（ⅳ）相关毛利部落当局。

（ⅴ）特别法庭认为合适的人选。

（2）为施行本条，每份通知均须采用规定格式，并须述明：

（a）申请说明，以及查阅申请和特别法庭掌握的任何有关资料的地点。

（b）任何人士可就该申请以书面提出意见。

（c）第205（3）条的效力。

（d）特别法庭考虑的事项可能比申请中提出的事项更广泛。

（e）特别法庭收到该等意见的截止日期。

（f）特别法庭及每名申请人的送达地址。

（3）经所有必要的修改后，第92条应适用于水资源保护令，如同：

（a）其中凡提及同意当局之处，均指特别法庭。

（b）其中凡提及同意之处，均指该水资源保护令。

第204（1）（a）条：根据2017年《资源立法修正案》（2017年第15号）第163条，于2017年10月18日替代。

第204（1）（ab）条：根据2017年《资源立法修正案》（2017年第15号）第163条，于2017年10月18日添加。

**第205条 【向特别法庭提交意见】**

（1）任何人可就按照第204条获通知的申请向特别法庭提交意见。

（2）第37、96（5）和（6）以及98条，经过所有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根据第（1）款提交的每条意见，如同：

（a）其中凡提及同意当局之处，均指特别法庭。

（b）其中凡提及同意之处，均指该水资源保护令。

（c）第96（6）（a）条中对第97条的提述，即提述本条第（7）款。

（3）任何支持制定水资源保护令的人，但其更愿意：

（a）将该水资源保护令改为在同一集水区内保护不同但相关的水体。

（b）保护水体的不同特征和质量。

在其意见中应努力。

（c）将该优先事项告知法庭。

（d）指明获优先考虑的理由，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参照第199、200及207条所列的事宜。

（e）说明任何人认为应纳入水资源保护令的规定，以及该等规定对水体产生的影响。

（4）任何不包含第（3）款所述所有事项的意见，仍可由法庭考虑。

（5）任何人如提出反对发布水资源保护令的意见，须根据第199条及第207条，指明他或她认为拟议的水资源保护令不合理的理由。

（6）特别法庭可通过书面通知，要求任何提交意见的人提供特别法庭认为必要的关于该意见的补充信息。

（7）向特别法庭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为根据第204条发出的申请通知完成后的第20个工作日，或根据第37条发出通知的较晚日期。

第205（2）条：根据2009年《资源管理（简化和精简）修正法案》（2009年第31号）第121（1）条，于2009年10月1日修订。

第205（2）（b）条：根据2009年《资源管理（简化和精简）修正法案》（2009年第31号）第121（2）条，于2009年10月1日修订。

第205（2）（c）条：根据2009年《资源管理（简化和精简）修正法案》（2009年第31号）第121（2）条，于2009年10月1日添加。

**第206条 【召开听证会】**

（1）部长应立即向特别法庭提供其已获任命的申请，以及部长收到或掌握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2）废除。

（3）第39、40至42、99至100和101条，经所有必要的修改后，应适用于向特别法庭提出的申请，如同：

（a）这些条款中凡提及同意当局之处，均指特别法庭。

（b）在该等条文中，凡提述资源许可，均指水资源保护令。

（c）但第101（2）条不适用于该项申请，且听证会的开始日期如下。

（d）如特别法庭根据第41B条发出指示，则该日期必须在就该项申请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后40个工作日内。

（e）如特别法庭未根据第41B条发出指示，则该日期必须在就该项申请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后25个工作日内。

（4）此外，任何听证会必须在特别法庭所决定的地点召开，而该地点必须靠近与申请有关的水体。

第206（2）条：根据2009年《资源管理（简化和精简）修正法案》（2009年第31号）第122（1）条，于2009年10月1日替代。

第206（3）条：根据201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2013年第63号）第121（1）条，2015年3月3日修订。

第206（3A）条：根据201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2013年第63号）第121（2）条，于2015年3月3日添加。

第206（4）条：根据201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2013年第63号）第121（3）条，于2015年3月3日替代。

**第207条 【待考虑事项】**

特别法庭在考虑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时，应特别考虑水资源保护令的目的和第199条中规定的其他事项，也应考虑：

（a）申请及所有意见。

（b）第一和第二产业以及社区的需要。

（c）每项国家政策声明、新西兰沿海政策声明、区域政策声明、区域计划、地区计划和任何拟议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207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0（1）条，1993年7月7日修订。

第207（c）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0（2）条，1993年7月7日修订。

**第208条 【特别法庭就申请作出报告】**

（1）特别法庭须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拟备报告，并按照第（2）款发出通知。

（2）第（1）款所指的通知书：

（a）附上一份水资源保护令草案，或说明法庭建议驳回申请。

（b）说明法庭作出结论的理由。

（c）发送给申请人、部长、区域市政局、相关地方管理机构、相关毛利部落当局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每个人。

**第209条 【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的权利】**

（1）以下任何人可按照第（2）款就特别法庭根据第208条所做出报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

（a）该报告所涉及拟议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人。

（b）根据第205条向特别法庭提交意见的任何人。

（c）环境法院授权其提交意见的任何其他人，原因是无法合理预期此人了解特别法庭的报告会影响此人或此人所代表公共利益的一部分。

（2）根据第208（2）条，应在收到判决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

（3）在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意见的人员应向拟议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人、部长、区域市政局、相关地方管理机构、相关毛利部落当局、就申请提交意见的每个人，以及意见提交人所知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的所有其他人发送意见副本。

第209条标题：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09（1）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09（1）（c）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09（2）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09（3）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0条 【环境法院进行调查】**

如果根据第209条向环境法院提交了一份或多份意见，法院应就意见的相关报告进行公开调查。

第210条标题：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0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1条 【可在调查期间陈词的人员】**

在环境法院根据第210条进行调查时，下列人员有权亲自陈词或由他人代理：

（a）该调查所涉及拟议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人。

（b）部长。

（c）其区域或地区可能受拟议水资源保护令影响的区域市政局或地方管理机构。

（d）根据第205条向特别法庭提交意见的每个人。

（e）根据第209（1）（c）条获得许可向环境法院提交意见的任何人。

第211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1（e）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2条 【环境法院待考虑事项】**

进行调查时，环境法院应特别考虑水资源保护令的目的和第199条中规定的其他事项，也应考虑：

（a）第一和第二产业以及社区的需要。

（b）每项国家政策声明、新西兰沿海政策声明、区域政策声明、区域计划、地区计划和任何拟议计划的相关规定。

（c）特别法庭的报告和任何水资源保护令草案。

（d）向环境法院提交的申请和所有意见。

（e）环境法院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第212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1条，1993年7月7日替换。

第212条标题：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2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2（d）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2（e）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3条 【法院报告】**

（1）在调查结束后，环境法院应向部长提交报告，建议驳回特别法庭的报告，或在做出修改或无修改的情况下予以接受，并在适当情况下：

（a）包括水资源保护令草案。

（b）建议驳回的水资源保护令申请。

（2）环境法院须确保其报告以环境法院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开发布。

第213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2条，1993年7月7日替换。

第213条标题：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3（1）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3（2）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4条 【水资源保护令的形成】**

（1）总督可根据部长的建议通过枢密院令，就任何水体发布水资源保护令。

（2）部长不得为了第（1）款目的而提出建议，除非符合以下要求：

（a）特别法庭根据第208条提交的报告，且环境法院没有对其进行调查。

（b）在环境法院进行了调查的情况下，环境法院根据第213条提交的报告。

第214（2）（a）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4（2）（b）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5条 【部长有义务说明不接受建议的原因】**

如果特别法庭根据第208条报告，或环境法院根据第213条建议发布水资源保护令，而部长决定不建议总督发布该命令，则部长应：

（a）在做出判决后的20个开庭日内，向众议院提交书面说明，阐述其决定的原因。

（b）在做出判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向特别法庭或环境法院提交意见的每个人发送书面说明。

第215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5（b）条：根据1996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6年第160号）第6（2）（a）条，1996年9月2日修订。

**第216条 【撤销或变更命令】**

（1）在根据第214条（或根据任何先前成文法则的相应条文）自水资源保护令发布日期起2年届满前：

（a）不得向部长申请撤销任何此类命令。

（b）部长应驳回根据第（2）款所提出来修改任何此类命令的申请，除非部长在考虑了此命令的目的以及命令形成的限制和禁止后，确信与申请相关的修改：

（ⅰ）只会产生轻微的影响。

（ⅱ）属于技术性，并会使该命令能够更好地实现其任何初始目的。

（c）不得向总督提出任何建议：

（ⅰ）撤销任何此类命令。

（ⅱ）修改任何此类命令，除非部长确信该修改产生轻度影响，或属于技术性，能够使命令更好地实现其初始目的。

（2）除第（1）款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人可随时向部长申请撤销或修改任何水资源保护令，且每份申请都应说明申请原因。

（3）在收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申请后，如果：

部长认为不应驳回申请，但由于此修改的轻微影响，没有必要进行调查。

（b）命令的原申请人（如果可找到此人）和区域市政局同意该修改：

部长可建议修改该命令，总督可根据部长的建议通过枢密院令对该命令进行相应修改。

（4）除第（3）款另有规定外，根据第（2）款提出撤销或修改水资源保护令的申请，应以与申请该命令的相同方式处理，且第201至215条应据此适用。

**第217条 【水资源保护令的生效】**

（1）发出命令前，任何水资源保护令均不得影响或限制就该水体所给予的任何资源许可或所确定的任何合法用途。

（2）当水资源保护令生效时，相关同意当局：

（a）如果授予用水许可证、海岸许可证或排放许可证会导致违反该命令的任何限制、禁止或任何其他条文，则其不得授予此类许可证。

（b）不得授予将水或污染物排放至水中的用水许可证、海岸许可证或排放许可证，除非任何此类许可证的授予，或者授予任何此类许可证，以及现有用水许可证和排放许可证与现有合法排放至水中或取水、用水、水中筑坝或引水的综合效果，将保持水资源保护令的条文继续有效，同时不会出现更改或变更。

（c）在授予任何将水或污染物排放至水中的用水许可证、海岸许可证或排放许可证时，须施加所需条件，以确保水资源保护令的条文继续有效。

第217（2）（a）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3（1）条，1993年7月7日修订。

第217（2）（b）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3（2）（a）条，1993年7月7日修订。

第217（2）（b）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3（2）（b）条，1993年7月7日修订。

第217（2）（c）条：根据1993年《资源管理修正法案》（1993年第65号）第113（3）条，1993年7月7日修订。